

# 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皖社科联通字〔2019〕3号



## 关于开展2017~2018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 (社科类)评奖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省直有关单位，各市社科联、省属社科类社会组织：

根据《安徽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办法》(皖政办〔2017〕35号)、《2017~2018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评奖工作实施方案》(皖社科奖办字〔2019〕2号)，现将2017~2018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评奖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办法

本次评奖采取限额申报的办法，各受理申报单位按申报指标进行申报(申报指标表见附2)，超出限额不予受理。有关表格可在省社科联网站(<http://www.ahskj.org.cn>)下载。

### 二、时间要求

1. 受理申报单位受理申报、组织初评并公示(2019年4月10

日～5月12日）。

2. 受理申报单位向评奖办报送初评成果（2019年5月13日～5月24日），逾期不再受理。评奖办不直接受理个人成果申报。

### 三、申报地点

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评奖办公室（地址：合肥市徽州大道1009号社科大楼二楼省社科联，电话：0551-63420163、63437450、63437493）

### 四、有关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2017～2018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评奖实施细则》（附件1）和本通知要求，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切实做好成果的受理申报、评议和报送工作。参评申报材料按照《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成果申报汇总表》（附件4）中的要求认真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至评奖办（汇总表及电子版）。成果申报汇总表（电子版）发至邮箱ahskjbgs@163.com。

附件1 《2017～2018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评奖实施细则》

附件2 《2017～2018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限额申报指标分配表》

附件3 《2017～2018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成果申报表》

附件4 《2017~2018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成  
果申报汇总表》



## 附件1

# 2017~2018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 评奖实施细则

为推进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评奖（以下简称社科类评奖）工作顺利实施，根据《安徽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办法》（皖政办〔2017〕35号）和《2017~2018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评奖工作实施方案》（皖社科奖办字〔2019〕2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第二条** 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坚持依法合规、质量第一、宁缺勿滥和公开公平、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通过评奖，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安徽特点的哲学社会科学体系，不断促进我省哲学社会科学出成果、出精品、出人才。

**第四条** 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是我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最高奖，列入省人民政府表彰项目。社科类评奖周期为两年。获奖成果，由安徽省人民政府颁发获奖证书、奖金。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2017~2018年度社科类评奖工作。

## 第二章 评奖组织机构

**第六条** 社科类评奖工作由省社科联负责组织实施。

**第七条** 社科类评奖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奖办）设在省社科联学会工作处。

评奖办的主要职责：负责评奖的日常组织、管理工作；草拟有关评奖文件；受理、整理、复核遴选受理申报单位的成果和资料；管理和使用评奖经费等。

**第八条** 评奖期间设立纪律监督组。组长由驻省委宣传部纪检组负责人担任。

纪律监督组的主要职责：按照《奖励办法》《评奖工作实施方案》、本《实施细则》和相关规定，对评奖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受理评奖过程中的来信来访和投诉举报，并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问题进行核实，向评奖办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评奖范围和对象

### **第九条** 参评成果的年限

2017~2018年度评奖参评成果的年限范围是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出版、发表、结项和完成的成果。

### **第十条** 评奖范围和申报条件

（一）参与评奖的成果必须是本省区域内的个人或集体研

究的社会科学领域成果。

边缘学科、交叉学科的成果，主要研究对象是社会科学方面的，虽借鉴运用了自然科学的内容、手段和方法，其成果亦可列入社会科学评奖范围。

(二) 参评成果须为评奖周期内取得的成果。下列各类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可以申报参评：

1. 在出版社出版、报刊发表的社会科学研究领域的优秀学术著作（含专著、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社科普及读物）、论文（含理论文章、研究报告）。外文发表的成果需提交原作品并附汉译文（著作需提交中文目录和中文摘要，中文摘要不少于2000字）。

“出版社出版”是指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图书出版单位正式出版并公开发行，以版权页第一版第一次印刷时间为为准；“报刊发表”是指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出版、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并公开发行，以出刊时间为准。

2. 在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安徽省社会科学发展研究课题立项并通过鉴定结项的课题成果。

3. 应用对策性研究成果，包括不宜公开发表并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内部研究报告，已被实际部门采用并取得显著社会效益或产生经济效益，且具有鉴定验收报告或市（厅）级以上单位书面证明和佐证材料。

4. 社科普及类成果须为纸本图书形式，主要内容包括推进马克思主义大众化、宣传阐释党的创新理论、解答公众关心的热点

难点问题、传承文明、传播人文社科知识等。

### （三）成果申报有关限定：

1.本次评奖每位申报人限申报1类1项成果。如有与他人合作的成果，且本人不为第一作者，可由合作者另行申报1项。

2.本省作者同外省作者合作的成果，须是本省作者主编或担任第一作者，且完成的篇幅在50%以上，并提供合作者同意申报书面证明。

3.正式出版、发表并公开发行的成果，成果人署名及排序以版权页为准；未公开发表的应用对策性研究成果，成果人署名及排序以书面证明为准。

4.署名为单位的成果，原则上以署名单位名义申报。如要变更申报人，须提供经署名单位和参与者同意的书面证明材料，并由成果主要作者以集体名义申报。

5.已调离本省或已去世的作者，其成果符合评奖范围和条件，经单位出具证明后，可以按规定申报，其中去世者的成果，可由作者继承人代为申报。

6.多人撰写汇集而成的论文集，不能作为著作类申报；由个人撰写的专业学术论文集，须是同一主题，才可作为著作类申报；系列论文和个人文集不单独作为一种成果类别，可选其中有代表性的一篇作为论文类申报，其他篇目作评审辅助参考材料。

7.如成果属多卷本或系列丛书，可整体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间为准），但须所有作者签名同意；不以多卷本或系列丛书申报的，可以其中独立完整的著作单独申报，但须征得主编（不

设主编的编委会)同意。如多卷本或系列丛书中有多本(册)存在本条第四款第2项情况的,不能整体申报。

(四)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本次评奖不得申报:

- 1.纳入国家、省级出版项目的再版成果;
- 2.已经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
- 3.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者署名人有争议的成果,在争议解决前不得申报。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属国家秘密的研究成果。
- 5.副厅级以上党政机关单位和干部的著作、论文和研究报告或为第一主编的合著。
- 6.已申报2017~2018年度省社会科学奖(文学类)、省社会科学奖(艺术类)、省社会科学奖(出版类)的成果人和成果。

## 第四章 奖项设置和奖励标准

### 第十一条 奖项设置

(一)社科类评奖的奖励等次,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二)2017~2018年度评奖奖励项目总数不超过72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9项,二等奖不超过21项,其余为三等奖。著作类、论文类分设。

### 第十二条 评奖标准及要求

(一)等次标准:

一等奖:在选题上有重大意义;在研究方法上有重大创新;

对开辟一门新兴学科有重要建树或填补某一学科的研究空白；在国外有一定影响或国内有重大影响；具有原创性的学术价值或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急需解决的重大问题有突出贡献。

二等奖：在选题上有较大意义；在研究方法上有较大创新；对完善某一学科体系或对某一学科的发展做出贡献；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具有重要学术价值或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急需解决的问题有重要贡献。

三等奖：在选题上有意义；在研究方法上有创新；在某一学科的某一方面有新的突破或对原有理论、观点作出正确的富有新意的补充；在国内有一定影响或在省内有较大影响；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或对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实际问题的解决有一定贡献。

（三）对申报成果的评价，主要从成果的思想性、原创性、学术性、规范性、应用性、普及性、研究方法和研究难度、语言逻辑以及社会反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 第五章 申报办法及要求

### 第十三条 申报办法

（一）受理申报的单位：省内本科院校（含在皖部属院校、军队院校，下同）、省社会科学院、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各市社科联、省属社科类社会组织。评奖办不直接受理个人成果申报。

(二) 申报途径：省内本科院校的作者向所在院校申报成果；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的作者向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申报成果；省直科研院所及有关单位（含中央驻皖单位）的作者统一向省社会科学院申报成果；市社科联所属社科类社会组织、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作者统一向本市社科联申报成果；作者系省属社科类社会组织的，向所在社会组织申报成果。

#### 第十四条 申报要求

(一) 申报者须提交参评成果和佐证材料各两份（其中须含原件一份）。认真填报由评奖办统一印制的成果申报表（一式两份），并参照学科分类，审慎选择成果所属评审类别[1.马克思主义理论（科社、党史党建）类；2.哲学类；3.经济学类；4.管理学类；5.法学类；6.文学、艺术学类；7.历史学类；8.教育学和综合类；9.应用对策研究、社科普及类]。申报者选定的评审类别，即评审工作分类依据。

(二) 申报者只能选择一种申报途径和一个成果所属评审类别，如多途径、多类别申报，一经发现取消其参评资格。

(三) 受理申报的单位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有关责任制要求，负责对申报成果意识形态、学术规范审查。

(四) 受理申报单位应严格按评奖办分配的限额指标报送成果，超过部分评奖办不予受理。

(五) 申报的成果及有关材料原则上不退还。

### 第六章 评审程序及审核批准

#### 第十五条 评审包括初评、评议和评审等环节

(一)由受理申报单位组织专家小组对申报成果进行初次评审。受理申报单位要推举有较高学术水平、办事公道的专家组成评审组，对申报的成果进行评定，写出评审意见。经本单位公示7日后，按照推荐顺序进行排序，分成果所属评审类别登记造册汇总，并加盖公章，报送评奖办。

(二)各市社科联、省属社科类社会组织报送的成果由评奖办组织专家组进行再次遴选。

(三)省社科联委托第三方权威评审机构对初评成果进行评议和评审。

#### **第十六条 审定及公示**

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全体会议，对社科类成果的评选结果审定后，在省主要新闻媒体上公示30日，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对获奖项目及获奖人选的意见。

#### **第十七条 获奖成果的复核确认和批准**

(一)经公示，在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后，由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对获奖成果进行最终复核确认，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的获奖成果为省社会科学奖正式获奖成果。

### **第七章 评奖纪律与回避要求**

**第十八条** 凡发现有剽窃、侵夺他人学术和研究成果的，或者以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社会科学奖的，由评奖办报奖励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奖

金，函告作者所在单位，并予以通报。

**第十九条** 受理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社会科学奖的，由奖励工作领导小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规依纪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坚持回避原则，凡申报参评者不得参与有关评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参与评奖的工作人员要坚持评奖的指导思想和评选原则和标准，秉公评选，不徇私情，保守秘密。违反评奖纪律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社科奖（社科类）评奖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经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生效。

## 附件2

### 2017~2018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 限额申报指标分配表

#### 一、高等院校

安徽大学	28
安徽师范大学	28
安徽财经大学	18
合肥工业大学	10
阜阳师范学院	10
淮北师范大学	10
安庆师范大学	10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8
安徽农业大学	8
安徽医科大学	6
安徽工业大学	6
安徽科技学院	6
安徽建筑大学	6
安徽理工大学	6
安徽工程大学	6
安徽中医药大学	6
合肥学院	6
铜陵学院	6
滁州学院	6
宿州学院	6

蚌埠学院	6
池州学院	6
亳州学院	6
巢湖学院	6
黄山学院	6
皖西学院	6
合肥师范学院	6
淮南师范学院	6
安徽广播电视台大学	6
蚌埠医学院	4
皖南医学院	4
陆军炮兵防空兵学院	4
国防科技大学电子对抗学院	4
安徽大学艺术与传媒学院	2
装甲兵学院	2
新华学院	2
三联学院	2
文达信息工程学院	2
外国语学院	2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2

合计：280项

二、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 12项

三、省社科院 24项（含省直12项）

#### 四、各市社科联

合肥市社科联	7
马鞍山市社科联	5
铜陵市社科联	5
蚌埠市社科联	5
黄山市社科联	5
淮北市社科联	5
淮南市社科联	5
阜阳市社科联	5
芜湖市社科联	5
安庆市社科联	5
滁州市社科联	5
六安市社科联	5
宣城市社科联	5
宿州市社科联	5
池州市社科联	5
亳州市社科联	5

(安徽财贸职业学院社科联 5)

合计： 87项

## 五、省属社科类社会组织

马克思主义哲学应用学会	2
伦理学会	1
周易研究会	1
哲学学会	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会	1
政治学会	1
科学社会主义学会	2
审计学会	1
劳动学会	1
人口学会	1
发展战略研究会	2
《资本论》研究会	1
税务学会	1
金融学会	1
孟子思想研究会	2
经济学学会	2
煤炭经济研究会	1
农村金融学会	1
钱币学会	2
卫生经济学会	1
统计学会	1
辞书学会	1
老新闻工作者协会	1
区域发展研究会	1

市场经济研究会	1
旅游学会	2
绿色文化与绿色美学学会	2
年鉴研究会	1
社会学学会	2
黄山文化书院	1
世界语协会	1
考古学会	2
书画研究会	1
文史资料学术研究会	1
徽学学会	2
文学学会	1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学会	2
比较文学学会	2
历史学会	2
文化产业发展研究会	2
张恨水研究会	1
地质矿产经济学会	1
地方志学会	1
城乡文化研究会	1
诗词学会	1
语言学会	2
延安文艺研究会	1
太白楼诗词学会	1
民俗学会	1

行为科学学会	1
城市金融学会	1
社会保障研究会	1
农村社会学研究会	1
劳动经济研究会	1
炎黄文化研究会	1
公共关系学会	1
朱子研究会	2
社会心理学会	2
淮河文化研究会	1
陈独秀研究会	1
乡土文化研究会	1
城乡劳动力资源开发研究会	1
金融法制研究会	1
新四军历史研究会	1
当代安徽研究会	1
社会收入分配研究会	1
《淮南子》研究会	1
文物学会	1
中华传统文化研究会	1
马克思主义学会	2
外国语言文学学会	2
桐城派研究会	2
城市经济学会	1
写作学会	1

产业经济学会	1
社科普及研究会	1
管子研究会	2
演讲学会	1
生态经济学会	1
大别山革命历史研究会	2
企业界新闻界联谊会	1
心理咨询学会	1
茶文化研究会	1
风险投资研究院	1
文化扶贫研究中心	1
历史文化研究中心	1
美学学会	2
企业经营与管理研究会	1
古籍整理出版基金会	2
统战理论研究会	1
省直机关党建研究会	1
君子文化研究会	2
商业经济学会	1
价格协会	1
会计学会	1
饭店业协会	1
新闻工作者协会	1
图书馆学会	1
出版工作者协会	1

广播电视台协会	1
版权保护协会	1
博物馆协会	2
档案学会	1
婚姻家庭研究会	1
农村财政研究会	1
教育学会	2
陶行知教育思想研究会	1
家庭教育研究会	1
行政管理学会	1
妇女研究会	1
城市规划学会	1
工商行政管理学会	1
监察学会	1
水利会计学会	1
理论工作者协会	1
法学会	2
检察官协会	1
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1
保险学会	1
党建研究会	1
陈鹤琴教育思想研究会	1
国际税收研究会	1
李鸿章研究会	1
预算与会计研究会	1

赵朴初研究会	1
玉石文化研究会	1
泛长三角区域经济合作研究会	2
老年学学会	1
凤凰徽文化研究院	1
省政府参事工作研究会	1
艺术鉴赏学研究会	1
江淮社会组织评估中心	2
公共资源交易协会	1
现代省情调查研究中心	1
现代文房四宝研究所	1
徽商发展研究院	1
程颢程颐理学研究会	1
经济文化研究会	1
亳文化研究会	1
庄子研究会	1
心理健康教育学会	1
江南徽商研究院	1
竹稞学宫文化研究中心	1
现代传媒研究中心	1
大别山文化研究院	1
环球旅游研究所	1
和谐传统文化研究院	1
安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研究中心	1
安徽李鸿章研究中心	1

安徽长江法治研究所	1
安徽皖北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	1
践行老年事业发展中心	1
循环经济研究院	2
时代战略研究院	1
安徽创新人力资源研究院	1
汉语国际教育研究会	1
老社科工作者协会	1
中共党史学会	1
民间歌曲研究会	1
现代油画研究院	1

合计：193项

附件3

类 别				
体裁类	著作		论 文	
流水号				

## 安徽省社会科学奖

(社科类)

(2017~2018年度)

### 成 果 申 报 表

成果名称:\_\_\_\_\_

申 报 人:\_\_\_\_\_

申报人单位:\_\_\_\_\_ (盖章)

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评奖办公室印制

姓 名		性 别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职 务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移动手机		电子邮箱	
作者(排序以 版权页为准)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专业技术职务)	工作单位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					
出版或发表时间			年 月 日	字 数	
报刊或出版社名称					
社会反响(包括获奖、评价、转载、引用等)(限300字)					

内容提要、特点、理论贡献及社会效果（限600字）：

受理申报单位意见	意识形态审查是否合格	学术规范审查是否合格	是否公示7日
	评审意见：		
负责人签名：		受理申报单位：（盖章）	

评审组 评议意见	(入选理由)
	建议获奖等次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落选理由)
评审委员会 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评定等次及理由)
领导小组 意见	表决票数记录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负责人签名 _____

**说明：**

- 1.本表填写一式两份，统一使用A3纸齐中缝装订，随表附作品一式两份，。
- 2.本表可用电脑填写，也可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要清楚。
- 3.表封面上列成果类别按 ①马克思主义理论（科社、党史党建）类； ②哲学类； ③经济学类； ④管理学类； ⑤法学类； ⑥文学、艺术学类； ⑦历史学类； ⑧教育学和综合类； ⑨应用对策研究、社科普及类。注明序号，且仅可填写一个序号。
- 4.表封面上列体裁栏用“√”注明。
- 5.表内作者及合作者顺序以版权页为准。版权署名课题组和未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的作者顺序以书面证明为准。
6. “学术规范审查”中，未公开发表成果重复率超过20%为不合格。

附件4

## 2017~2018年度安徽省社会科学奖（社科类）成果申报汇总表

受理申报单位（盖章）：

体裁	序号	成 果 名 称	所属类别 (仅填序号)	申报单位	申 报 人	成果人 (按排序)	工作单位 (第一作者)	出版单位、发表 报刊及时间	备注
著作类									
论文类									

注：1.成果所属类别按（1）马列（科社、党史党建）类；（2）哲学类；（3）经济学类；（4）管理学类；（5）法学类；（6）文学、艺术学类；（7）历史学类；（8）教育学和综合类；（9）应用对策研究、社科普及类注明，仅可填写一个序号。

2.成果人署名及排序以版权页为准；未公开发表的应用对策性研究成果，成果人署名及排序以书面证明为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抄送：安徽省社会科学奖奖励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安徽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印发